

合同编号: ZK202009220107

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委 托 合 同 书

甲 方: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乙 方: 深圳市卓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地 址: 深圳市坪山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启3路6号城冠工业区B栋3楼 地 址: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茶光路1018号创客公馆501-503
联系人: 黎伟坤 联系人: 平善丰 朱敏
电 话: 18925229308 电 话: 0755-21675761 13302973371
Email: hr@dtimp.com Email: ping@lhoip.com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事项,为明确代理期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,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,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委托事项

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申请 2020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。

第二条 委托信息

乙方办理委托事项过程中,有关甲方信息应按以下内容填写:

申请人(即甲方)地址: 深圳市坪山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启3路6号城冠工业区B栋3楼

联系人: 黎伟坤 电话: 85228099 手机: 18925229308

以上信息任何一项发生变化时,甲方务必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,否则,因甲方单方面变更联系人、联系方式等原因而导致乙方无法通知或文件无法送达,因此造成的后果以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。

第三条 委托费用及付款方式

1、委托费用:

- (1) 乙方完成委托事项,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甲方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,且在“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”上公示认定结果后,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2020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委托代理费共计人民币 30000 (含税) 元 (大写: 叁万元整); 若甲方未取得 2020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示名单,则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高新企业认定委托费用。

2、支付方式:

- (1) 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期款人民币 1 元。
- (2)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(以下简称“认定机构”)认定甲方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,且在“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”上公示认定结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,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2020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委托



代理费全款人民币 30000 元。

(3)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 号： 7757 6838 4040

账 户： 深圳市卓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

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在代理过程中，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和咨询本合同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- 2、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委托事项所需资料清单交付甲方，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资料，并保证材料的全面性、完整性、真实性和有效性；甲方提供材料如违反前述规定，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- 3、甲方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且“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”上公示认定结果后，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。甲方迟延履行达 3 个工作日及以上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。
- 4、因甲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导致委托事项申请失败时，或因甲方的故意、过失行为不当，造成甲方委托事项申请失败，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。
- 5、由甲方委托会计师事务所（可由乙方推荐，但须经甲方认可）制作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和研究开发费用、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收入专项审计报告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应立即按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和认定机构的要求启动认定程序。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尽职尽责完成委托事项。
- 2、乙方提供申报材料参考模板，并对照参考模板指导甲方准备相关申请材料。乙方对甲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和打分，审核甲方全部申请材料。甲方准备好全部申请材料后，乙方负责向认定机构提交。
- 3、认定机构受理申请之后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传达认定事务的进度和认定机构审查情况，并按认定机构的要求补充有关材料与说明，以使甲方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。
- 4、乙方负责甲方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事项，并按有关规定和认定机构的要求履行有关程序，如自我评价、注册登记等，甲方应予以配合。
- 5、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。
- 6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、真实、完整、有效的资料；如甲方提供虚假材料，乙方有权终止相关本合同约定的业务。
- 7、因乙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导致委托事项申请失败时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。如因乙方的故意、过失或者代理行为不当，造成甲方委托事项申请失败，甲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，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委托事项失败，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 保密责任

双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、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、财务、技术、产品的信息、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，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，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。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。

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、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。

对于任何已被公众所知或公众能够获得的信息，双方均不负保密义务。按法律规定需要向第三方提供信息的，在法律程序完备条件可以向法律规定的第三方提供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如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或不履行本合同约定，则需向对方支付委托费用的 20% 的违约金。

第七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委托事项完成后本合同自行终止；有证书下达的，以证书下达为准。

2、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协商不成的，均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。

3、除乙方盖章确认的文件，任何以个人名义对外签订或出具本合同的生效、执行、款项收据以及本合同的变更、解除、终止的资料均属无效。

4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。

第八条 补充约定

无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转签章页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签章页)

甲方：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乙方：深圳市卓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0年03月27日

